

融合」等特徵普遍化來歸納其他類型的救濟機關的運營模式。在沒有充分的材料一一論述不同類型機構運營情況的前提下，這樣的推定是相當危險的。同樣的，作者的研究展示了近代以來中國的國有與官督民辦救濟機關在職能、收容對象和收容人數上，往往與其規章制度所規定的內容有很大的出入，規劃時相對專門化的救濟機關最後幾乎都成了魚龍混雜之地。由於這些機構運營本身的混亂，作者也不加區別地將所有納入到這些機構中的男人、女人、老人、兒童通通放在一起討論。但實際上，在混雜的救濟機關中，仍有一些機構相對而言可能仍較為專門化，比如只收容兒童的保育機構和只收容女性的救濟機構。這些收容人口相對單一的機關，與更綜合性的救濟機關在救濟和改造對象的實踐上是否存在特殊的（依據年齡和性別專門設定的）管理技術，在本書中仍缺乏專門的討論。

錢霖亮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年，381頁。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李峰是國內先秦史學界熟悉的海外華人學者，其英文專著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曾於2007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中譯本《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另一部英文專著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雖然2008年即已問世，但國內學者多無緣得見。2010年，該書中文版《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出版。該書嘗試以一種西方政治學的概念和話語系統講述西周政治，提示出一些新穎的視角，也使人在閱讀中產生諸多思考。

全書除「緒論」和「結語」外，共分七章。首章為歷史背景，分商、西周建國、西周中期、西周晚期四個階段，扼要介紹西周不同階段的政治特徵與銅器面貌，用作者的話來說，主要是「為那些研究領域並非是西周時期的讀者們提供一定的背景知識」。第二到六章為全書主體，論證西周中央政府的總體發展趨勢是「官僚化」。最後的第七章，作者在西周行政已實現「官僚化」的基礎上，提出西周的政體形式是「權力代理的親族邑制」。

中國早期國家究竟以何種方式實現權力運作？這個話題大家可能都感興趣，但進行專題研究來深度觸及，恐怕需要些勇氣。既有的研究可以簡單總結為兩種困境：其一姑且造個詞叫作「濯而不烹」，其二則可以比作「皇帝新衣」。前一種研究的特徵是謹慎，但容易陷入對材料無休止的考訂工作中，忽略了進一步確認材料間的內在聯繫。如同烹煮，反復清洗揉搓原材料，卻不下鍋，終難捧出美食。後者雖然努力抓住材料之間可能的聯繫，建立一個西周史的描述框架，但有些材料與設想之間的矛盾一旦被忽略，就可能使解釋框架陷於虛幻。

《西周的政體》一書直接面對這種困境，作者以他理論與材料雙重精到的功力，讓我們再一次看到了建立一個綜合尺度、實際過程的西周政治史研究的寶貴價值。但是，要以稀少材料進行完整解釋，有些條件無法迴避，一旦缺失，判斷就會偏離。空間就是這樣一種條件。《西周的政體》全書有一種較為顯著的空間均質化傾向，這種傾向淡化了空間規模和空間差異，也最終難免影響其對西周制度特徵結論的解釋力。

《西周的政體》在西周王朝空間形態的分析中持東西二分的基本判斷。「西周國家的二分結構，主要是指新征服的、由諸侯權威所控制的東方與陝西中部渭河流域及洛陽周圍小範圍區域內由周王室直接實施行政控制的西部之間的劃分。」（頁48）這種二分，一方面指空間位置，另一方面還包括政治屬性的區別。「在西周貴族精英的政治觀念裡，西周國家傳統上由兩個地帶圈組成：1) 侯、甸、男，指那些位於東部、控制眾多地方封國的所有地方統治者；2) 邦、采、衛，指位於西部、主要在陝西中部渭河流域由周王室直接進行行政控制範圍內的所有地方政體。以此類推，西周國家的政府設置也被概念化地分成兩個部份，並建立在十分不同的原則基礎上。」（頁52）

「二分」的問題很關鍵，因為作者將其視作分析整個西周政治運行結構的前提。「任何一個政府都具有某些獨特的工作習慣，這些工作習慣與它建立並運行其中的特殊時間和地域背景相適應。」（頁102）所以，這種空間結構「不僅是一個地理劃分，也是兩套行政系統的分離或是實現王朝控制的兩種不同方法」（頁151）。「西周國家是根據二分制(bifurcation)原則來建立的。」（頁102）

西周王畿與四土的區分，當然是真實的。作者劃定的西部，「陝西中部渭河流域及洛陽周圍小範圍區域」，可以與西周的「王畿」吻合。東部雖然稍顯模糊——若從「地方封國及地方政府」章涉及燕、晉、衛、邢、齊、魯等國看，基本上可以理解為黃河中下游地區——也確實屬於封國分佈的重點

地區。但如果《西周的政體》一書的二分制是源自這種空間認知，那麼，全書的論述基礎可能就有些主觀。

從純粹的形狀來看，這種「東——西」的描畫就不太準確。因為王畿正北方和正南方都有大片土地，在西周歷史的大部份時間裡，「四土」圍攏着「王畿」，疆域並不是個條狀。當然，絕對的空間形狀如何表述，在這裡不是原則性問題。兩方位的條狀認識客觀上造成書中分析對西周南土的忽視，可能是需要重視的方面。

也許在作者看來，整片南方地區，包括長江中游的南陽盆地、江漢平原、洞庭湖平原、鄱陽湖平原以及淮河中下游北岸的大片丘陵平地，「寬廣而多變」，「長久以來周人無法按自己的意願行事」（李峰，《西周的滅亡》，頁360-361）。所以，當將王朝所治疆域看作一個整體進行研究時，這部份地區就被劃在結構之外。但整個西周王朝最大的成果之一就是在空間上獲取了廣闊的南國，如果作一個更大膽的猜測，西周中期以後中央行政的諸多變化，以及區別於夏商的「西周型政治」結構性特徵的形成，可能都與南方地區的疆域化進程有關。

首先是連接地帶的問題。我們不知道王畿與封國之間連接部份的狀態如何，是否有清晰的界限。但相信顧棟高的「聲勢相連稱宛洛」已成名句，南陽盆地與東部王畿之間無法分割的地理聯繫眾所周知。二分法雖然抓住了大要，但這種想法下，連接地帶容易被抹除，而從後世的某些歷史經驗來看，正是連接地帶政治上的複雜性，可能恰恰會催生出一些非常重要的制度。

再看「南土」與王朝間的政治聯繫。江漢平原與王畿之間的交通孔道隨棗走廊雖然位置稍遠，但也是自周初就與北方王畿之間聯繫緊密。近年來的考古成果在不斷強化這個認識。先是隨州安居羊子山進行的考古發掘中，出土了多批鄂國的青銅器。這個姞姓國家原本只在宣幽時期青銅銘文中因為叛亂而大出風頭，現在我們明白，其國原本是王朝在南方的重要鎮守。羊子山4號墓出土的幾件大型器物，比如通高49.5釐米的扉棱提梁卣、通高60.1釐米的鄂侯方彝（隨州市博物館編，《隨州出土文物精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24、27），造型精美獨特，十分罕見，即使與同期北方的晉侯墓地、燕侯墓地相比都毫不遜色。甚至可以大膽一點說，從器物規格看，鄂國在西周初年的地位可能比很多黃河中下游的封國地位高，或者說，實力強。2011年6月，隨州葉家山又發現周初曾國公室墓地，出土大量帶銘銅器，其中M27銘文記載了器主到宗周參加成王大盟（《文物》，2011年，第11期）。除此以外，周初隨棗地區的大國可能還有唐國，雖然僅僅通過文獻我

們無法確定這個國家是姬姓、祁姓或是姚姓，但無論是哪個，或與顯赫的舜族有關，或與王朝的統治者姬姓周族有關，都不是尋常之輩。此外還有謎一樣的隨國，也隱約存在於這個地區的早期歷史之中。可見，王畿正南方的某些區域內，周初即呈現高密度、高規格、複雜族屬的封國面貌。再結合安州六器、土山盤等銘文看，西周王朝對這個地區的有效控制一直到中晚期都還比較穩定，所謂「時叛時服」，從鄂東地區看，似乎並不明顯。

淮河流域也是西周「南土」的構成部份。這部份似乎與王朝關係較疏遠，但大別山以東，廣闊的淮河流域恰恰是西周政治疆域真正實現拓展的主要區域。雖然西周初年王朝對這片地區還沒有什麼統治能力，但春秋時這些淮夷國家已然納入一種運轉的封國系統中，這顯然應該是西周一代經營的結果。其實，從周初開始，這片地區政治上的意義就非常重要，因為當時王朝重點在處理山東問題，而這片地區與山東有深刻的內在地緣政治聯繫。歷次山東夷人被驅逐向南流動，大多數都是進入了這個地區。隨着政治進程的展開，淮河中下游北岸與王朝之間的糾纏越來越深，有時雖然表現為戰爭，但日常交往恐怕更佔主流。

所以，西周政治空間中「南」這個方位無法忽視。其複雜多元性，影響國家政治疆域的總體性質。西周不同區域間的差別，不僅是族群的、政體的，甚至是社會發展階段的，就是因為不僅包括黃河中下游，還包括南土地區。如果丟掉了南土，將西周空間均質化，就丟掉了理解西周政治的一個關鍵理念——多元視角。

當然，還是要回到全書的主旨「政體」。有趣的是，這似乎正是一個「一元」還是「多元」的問題。《西周的政體》提出了「城市國家」、「領土國家」、「feudal 國家」、「分立國家」和「邑制國家」等幾種概念工具，主要還是針對顧立雅(Herrlee G. Creel)「西周是原始獨立的『feudal 國家』的集結體，並且同時實行中央集權的行政制度」的判斷。作者試圖以一種「權力代理的親族邑制」建立一種一元解釋，而顧氏的解釋似乎是多元的，同時給「feudal 國家」和「中央集權」留有餘地。

或許還可以更開放些，其餘幾種解釋也未必不對。晉國可能是城市國家模式，王畿可能是領土或者 feudal 國家模式，魯國或齊國可能是典型邑制國家模式。因為西周政治的本質，可能不在於政治有多早熟，內部行政有多統一，而恰恰在於其行政的初級性。相對於中古時期的官僚政體，西周恐怕稱不上典型。但就是在這樣一種政治生態下，什麼樣的權力分配方式使得王朝穩定地發展了三百多年，實現了王國維所謂「非復諸侯之長而為諸侯之君」

的性質跨越，並且創造了在中國正統語境中最理想化最值得嚮往的時代。這種縱向的、時間軸上的比較價值，在政治史研究的意義上，可能並不亞於中西政治文明之間的橫向的空間軸的比較。

無論如何，要向李峰的研究表達最誠摯的敬意。完全可以體會作者說做這樣一個研究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提出一個新的模式，而是重新定義西周國家以反映它最顯著的特徵」（頁297）時的甘苦。嘗試帶着一種理論關懷來分析西周政治活動，將西周史研究引入一個更廣闊的可以對話的領域，實在是一項非常吃重的工作。相比於「濯而不烹」，「皇帝新衣」讓人激動。畢竟，我們要作貢獻思想於世人的努力。

于薇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徐斌，《明清鄂東宗族與地方社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07頁。

在明清社會史研究中，宗族歷來是學界關注的焦點，並取得了豐富的研究成果。一些學者在區域研究的基礎上，進行了有益的理論探討。例如，常建華在《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一書中，把宗族活動放在宋以後士大夫的化鄉實踐中進行探究，考察了明代宗族祠廟祭祖制度及其演變，探討了祠廟祭祖形態的時代特徵與地域特徵，提出了「宗族鄉約化」的概念；科大衛、劉志偉則指出：明清華南宗族的發展，是明代以後國家政治變化和經濟發展的一種表現，是國家禮儀改變並向地方社會滲透過程在時間和空間上的擴展。宗族的實踐，是宋明理學家利用文字的表達，改變國家禮儀，在地方上推行教化，建立起正統性的國家秩序的過程和結果（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頁3-14）。鄭振滿在《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一書中指出，明清時期福建家族組織的形成與發展，反映了宋明以來宗法倫理庶民化、財產關係共有化及基層社會自治化的歷史趨勢，揭示了帝國政體與基層社會轉型的演變過程（王銘銘，〈帝國政體與基層社會的轉型——讀《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史學理論研究》，1995年，第1期，頁129-132）。